
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定期評量補考實施辦法

2015.05.05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修訂之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

貳、 實施條件：學生定期考查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
參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為避免舞弊，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〈到校之後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〉；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立即補考，則不准補考。

二、 補考地點為教務處。

三、 實施補考時須有監考老師在場，並依照補考程序表〈附表一〉確實執行。

四、 計分方式：

1. 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
2. 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肆、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表一〉

美崙國中定期評量補考程序表

基本資料	班級		假別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導師核章	學務處核章
	座號					
	姓名					
	請假原因					
請假時間	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補考日期	年 月 日		補考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		
監考者						
備註						

..... 裁 切 線

美崙國中定期評量補考批閱通知

致 教師

年 班 同學參加第 次段考補考

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科
歷史 地理 公民 體育 健教 作文 科考卷

請教師批閱，再依照補考實施辦法規定（如下表）給予計分。
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計分方式	按實際得分計算。